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80號

原告 江奕陞
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確認被告對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6萬0,8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及程序費用3,000元、執行費2萬7,913元之債權不存在。(二)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5520號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應予撤銷。被告係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396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向本院

01 聲請就原告對第三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之存款、南山人壽保
02 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業務所得、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03 段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為100000分之295）及同段3852號
04 建物（權力範圍為1分之1）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4年度司
05 執字11520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
06 額如附表所示，加計程序費、執行費，共計357萬8,823元
07 （計算式：354萬7,910元+3,000元+2萬7,913元=357萬8,823
08 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57萬8,823元，應徵第
09 一審裁判費4萬3,3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10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11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18 書記官 顏莉妹

19 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3 36萬8 10元)	1	利息	336萬 810元	114年 2月27 日	114年 7月3 日	(127/ 365)	16%	18萬 7,10 0.44 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354萬

(續上頁)

01

	7,910 元
--	------------